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优化本公司股权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2015年3月26日，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分别与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润石化”）及自然人赵洁红女士签署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23,712,69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4%）转让给硕润石化及赵洁红女士。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银控股	1,097,372,105	46.78	873,659,413	37.24
硕润石化	—	—	110,000,000	4.69
赵洁红	—	—	113,712,692	4.85
其他股东	1,248,489,879	53.22	1,248,489,879	53.22
合计	2,345,861,984	100.00	2,345,861,984	100.00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本次股权变动交易双方主要情况

(一) 转让方介绍

名称：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三街丰华园D区2-22-4号

法定代表人：罗韶宇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6月8日

营业执照号码：500000000007712

税务登记证号码：50090362199952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经营期限：无。

目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6.78%，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受让方介绍

1、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1栋22层办公5号

注册资本：5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崔卓敏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3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渝南500902000003435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零售汽油、柴油。

硕润石化为东银控股之控股子公司，之前硕润石化未持有公司股份。

受让标的：本次东银控股拟向硕润石化转让其持有的迪马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9%。

2、赵洁红女士

国籍：中国

住 所： 广东省珠海市

身份证号： 440126*****

系东银控股董事长罗韶宇先生的配偶。之前赵洁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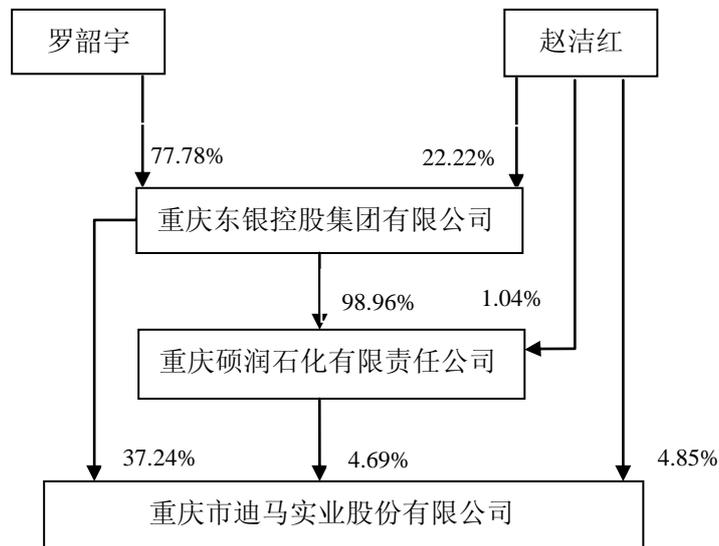
受让标的：本次东银控股拟向赵洁红女士转让其持有的迪马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13,712,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转让的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东银控股已与有关方面沟通，保证本次协议转让在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时，拟出让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东银控股持有本公司46.7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银控股持有本公司37.24%的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罗韶宇先生持有东银控股77.78%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东银控股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2015 年 1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并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 273,712,69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67%。本次协议转让，硕润石化及赵洁红女士分别协议受让东银控股上述预计减持计划中余下的所有股份。

截止该协议签署日起，硕润石化、赵洁红女士与东银控股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硕润石化、赵洁红女士有意延续上述减持计划，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 223,712,692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 9.54%。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变动事宜涉及权益变动报告将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的同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份转让协议